

漁農自然護理署就 SKDC(M)文件第 82/17 號的回應

「關注禽流感在香港鄰近地區肆虐，促請有關部門制訂策略，以防止禽流感傳入」

為了保障市民免受禽流感的威脅，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推行全年持續不斷的監控工作，監察各個有禽流感風險的地點，包括家禽農場、家禽批發市場、觀賞雀鳥店舖、休憩公園和自然保護區。此外，本署每天收集野鳥屍體作化驗。

任何人士如違反禁止散養家禽（雞、鴨、鵝、鴿及鸚鵡）的法例，最高可被判處罰款十萬元。本署人員繼續巡查鄉郊的村落，向村民傳達防範禽流感的信息，於各村的告示板張貼單張，以及向市民派發宣傳單張。此外，本署人員亦會根據投訴及巡查所得資料採取突擊行動，以打擊違法行為。

所有觀賞雀鳥在進口本港時均須接受禽流感檢測，通過後方可進口。本署會密切留意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的疾病通報，監察受禽流感影響的國家或地區，適時禁止有關國家或地區的禽鳥進口。

檢疫偵緝犬隊會加強在各邊境管制站及香港國際機場堵截非法進口動物及禽鳥的行動。此外，漁護署會與各部門緊密合作，打擊走私動物及禽鳥的活動。漁護署亦會繼續透過教育及宣傳工作，提醒公眾有關進口動植物到香港的檢疫要求。

漁農自然護理署

2017年2月